附件3

|  |
| --- |
|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养老服务清单 |
| 类型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标准 | 备注 |
| 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 城乡特困家庭老年人；低保低收入家庭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其他家庭重度失能老年人、失智老年人、重度残疾老年人。 | 巡视探访服务 | 提供关怀访视、生活陪伴、心理咨询、不良情绪干预、精神慰藉服务和服务需求调查服务。每周入户探访1次(每次入户探访原则不少于20分钟)。  | 政府购买服务，老年人不付费 |
| 个人清洁服务 | 每月安排免费理发1次。 |
| 城乡特困家庭老年人；低保低收入家庭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其他家庭失能老年人、失智老年人、重度残疾老年人。 | 养老顾问服务 | 提供养老服务政策咨询服务、代缴咨询、供需对接服务，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养老服务困难和需求及时响应。 |
| 呼叫服务 | 对老年人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呼叫及通过智能设备获取的老年人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响应；可为行动不便、家中确实无人取餐的基本养老对象家庭提供免费代为取餐服务。  |
| 所有60周岁以上老年人。 | 健康监测 | 在驿站对外公示的营业期间内，根据老年人及其陪同人员要求，协助老年人开展测量心率、血压、血糖、体温等自查。  |
| 方便服务 | 提供“喝口水、歇歇脚、解内急”等服务。 |
| 解难服务 | 提供恶劣天气临时避险、应急雨具借用、问路指引和走失临时联络服务。 |
| 文化娱乐 | 提供读书看报、棋牌娱乐、健康教育、智能技术应用培训。 |
| 助急服务 | 提供应急上网、应急充电、应急电话服务。  |
| 普惠型养老服务清单 | 城乡特困家庭老年人；低保低收入家庭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其他家庭失能老年人、失智老年人、重度残疾老年人。 | 助餐 | 提供上门助餐、集中助餐，代为取餐服务。 | 老年人支付部分费用，驿站运营商低偿服务 |
| 助浴 | 提供助浴、擦浴服务。 |
| 助洁 | 提供室内清洁、晨间护理、晚间护理、协助如厕、清洁排泄物、洗衣、理发、剪甲、扦脚服务。 |
| 助医 | 提供就医陪诊、健康教育、养老辅具租赁、血压、心率、体温辅助监测。 |
| 市场服务清单 | 所有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驿站在不违反《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规定的“十个严禁”服务行为的前提下，可明码标价为老年人提供市场化的养老服务。 | 报区民政局备案 |